

驻上海韩国文化院支持单位使用许可相关规定

[试行日期：2014.4.1]

第一条（目的）：本规定旨在制定申请使用“驻上海韩国文化院”支持单位时的申请对象、申请流程、和审议标准。

第二条（定义）：本规定中使用的用语的定义如下：

“驻上海韩国文化院支持单位”是指在驻上海韩国文化院所管辖的工作中，及相关的文化、体育、观光等活动中所使用的驻上海文化院的名称、徽标等。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审议驻上海文化院支持单位（简称为“支持单位”）的使用及相关工作。

第四条（支持单位的使用对象）：可申请使用支持单位的机构（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为“使用机构（团体）或个人”）如下：

1. 国家机构或地方自治团体
2. 国家机构或地方自治团体下属的公共机构
3. 在国家机构里注册的非盈利性法人及团体
4. 纯粹以宣传韩国文化，增进韩中文化交流为目的的机构或者个人
5. 此外，经驻上海韩国文化院院长（简称为“院长”）认证的机构或者团体

第五条（许可对象活动）：院长可赋予其与第四条中出现的机构（团体）或者个人同等的使用支持单位的权利。但如阻碍驻上海文化院的工作展开的活动，或者有政治目的、收取参加者费用等盈利性目的的行为的活动，则不予其支持单位使用的权利。

1. 文化体育观光部及其所属机构后援的活动，或提供预算、人力的活动。
2. 国家机构或地方自治团体主办的与驻上海韩国文化院相关的活动。
3. 在国家机构里注册的非盈利性法人或团体主办的与驻上海韩国文化院相关的活动。
4. 此外纯粹以推动宣传韩国文化，增进韩中文化交流为目的的机构或者个人举办的活动，或院长认为需要的活动。

第六条（支持单位申请、审核流程）：① 使用机构（团体）或个人应在活动举办前30日向驻上海韩国文化院提交以下材料。

1. 支持单位使用许可申请书（另附格式）
2. 活动计划书 - 需包含申请书上的内容，以及活动参加者的参加条件、入场费、是否销售商品、活动安全措施等。
3. 申请机构或者团体的现状（包括历史、主要工作、设立目的等）。
4. 法人设立许可证及非营利性民间机构注册证明复印件。

② 相当于第四条中的第一条和第二条中的机构（团体），或者主办已获文化体育观光部长的后援许可的年度活动的机构或者团体可免交第①条中的第四条材料。

第七条（审核和许可）：①驻上海文化院相关工作负责部门参考以下几点审核材料，并将相关事项报告院长，由院长最终定夺。

1. 所举办活动与驻上海文化院相关工作是否符合
2. 是否有政治目的或者私人目的
3. 将举办活动的团体的认知度及信任度
4. 活动的规模及是否有盈利性质
5. 此外是否有其他不正当行为，或者活动本身是否容易引起社会众议。

② 相关部门在审核支持单位申请时应明确使用时间、使用范围、活动成果报告日期等事项，并告知使用机构（团体）或者个人，同时为保证支持单位的公益性质可适当附加一些条件。

③ 使用机构（团体）或个人如想更改驻上海文化院的许可事项时，需在事先以书面形式说明变更的理由，及需变更的内容。

第八条（活动成果报告）：①支持单位使用机构（团体）或个人需在活动结束后30日之内向文化院相关部门就以下几方面提供活动成果报告。

1. 支持单位使用内容
2. 活动细节
3. 参加活动人员
4. 活动成果
5. 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

② 如驻上海文化院支持单位使用机构（团体）或个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①中提及的相关报告书，驻上海文化院则在次年禁止该机构（团体）或个人该使用支持单位。

第九条（取消许可相关内容）：① 如使用支持单位的活动在进行的过程当中违反相关支持单位许可事项，或引起社会众议，又或伪造或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填写·提交材料，文化院相关部门则有权取消许可事项，且该机构（团体）或者个人三年内不得使用支持单位。

② 如按照本条款第①条取消支持单位许可，则在许可取消之前给予使用机构（团体）或者个人10日时间以供其提交先关说明材料，或给予起说明机会。

第十条（审核使用机构（团体）或者个人）：相关工作负责部门在需要的情况下，有权检查使用机构（团体）或者个人使用的支持单位是否超越了许可范围。